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協助前臺中縣梨山衛生所執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IDS計畫，提供醫師診療服務，詎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剋扣醫師值班費達數十萬元，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陳訴人陳情渠協助前臺中縣和平鄉梨山衛生所（現為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執行健保局IDS計畫，提供醫師診療服務，詎遭前臺中縣衛生局（現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苛扣醫師值班費達數十萬元，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案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前臺中縣和平鄉梨山衛生所逕將執行IDS計畫之醫療照護等相關費用撥付予執行人員，不符相關規定；又因前臺中縣衛生局於未釐清衛生所執行IDS計畫費用之屬性下，修訂之所屬偏遠地區衛生所人員執行IDS相關計畫費用撥付規定，未符相關規範，均有疏失。
 - （一）衛生署為使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作業有所遵循，於84年8月28日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作業須知，其中第4點前段規定：「本項醫療報酬視為醫療費用。」；另依衛生署88年7月1日衛署保字第88036593號公告之臺灣省各縣市設置醫療作業基金要點第3點略以：「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二）事業收入。...」；復依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下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2點略以：「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獎勵金之發給，...悉依本要點之規定。」及第4點略

以：「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因此，對於申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作業、醫療作業基金來源規範及獎勵金發給等皆明訂於上開規範。

- (二)經查前臺中縣和平鄉（現為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梨山衛生所承作 IDS 計畫，承作項目包括：急性醫療照護、專科醫療照護、巡迴醫療...等服務，健保局並依該所實際執行上開服務次數及人次，將執行所得全額撥付該所。次查前臺中縣梨山衛生所執行健保局 IDS 計畫，自 90 年 8 月開始至 97 年 8 月，該所醫師執行計畫所得全額撥付執勤醫師。
- (三)然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作業須知第 4 點前段已明訂該計畫醫療報酬視為醫療費用。另據梨山衛生所執行 IDS 之計畫內容與其職掌業務有重疊之處，爰依臺灣省各縣市設置醫療作業基金要點第 3 點規定可知，該衛生所無論依其職掌或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計畫之報酬均係為醫療費用，屬於衛生所之事業收入為醫療作業基金來源之一，應無疑義。若為獎勵衛生所人員，應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發給獎勵金，然前臺中縣梨山衛生所自 90 年 8 月開始至 97 年 8 月，未能釐清上開規範，逕將醫師執行 IDS 計畫之醫療照護等相關費用所得全額撥付執勤醫師，不符相關規定。
- (四)另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表示，前臺中縣衛生局 97 年間鑑於全台承作 IDS 醫療院所，均於當地租屋及自備全部設備經營，而梨山衛生所是唯一衛生所單獨承作 IDS 計畫的單位，完全利用公有房舍及設備經營，且衛生所為基層衛生單位，主要功能為推動

預防保健及公共衛生，為避免該所醫師利用公務資源執行 IDS 計畫，並全額領取值班費，對公務機關及其他參予人員不公，幾經協商開會討論決議，於 97 年 9 月 24 日以衛企字第 0970200110 號函訂定撥付規定，由醫師值班費提撥 30% 回饋為其他參與工作人員的獎勵金。

- (五) 惟查衛生署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以署授國字第 09702008192 號函釋略以：「...三、另院、所承作『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所得報酬，『依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作業須知』第四條規定：『醫療報酬視為醫療費用』。四、依上開規定，該醫療報酬已明文規定為醫療費用，與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申請醫療費用，並無不同，均應納入『醫療作業基金』來源之『事業收入』。」在此函釋之前，僅於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作業須知第 4 點前段規定：「本項醫療報酬視為醫療費用。」對衛生所執行 IDS 計畫之各項相關費用屬性並未清楚定義。然前臺中縣衛生局於衛生署函知前，雖明知計畫補助金額為衛生所業務收入，應全額納入醫療作業基金，卻未釐清衛生所執行 IDS 計畫相關費用之屬性；於衛生署 97 年 12 月 26 日函釋後，亦未檢視修正所訂撥付規定是否符合該函釋，仍逕由衛生所實施該局 97 年 9 月 24 日衛企字第 0970200110 號函之撥付規定。遲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方函詢衛生署，梨山衛生所醫師於非上班時段或以休假方式執行 IDS 計畫之「每日夜間急、門診、夜間待診及假日急診業務」，其所產生之急性醫療照護費用，得否由值勤醫師自行支領報酬。衛生

署於 101 年 2 月 4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10200224 號函復，梨山衛生所參予 IDS 計畫產生之契約收入，均依 100 年 7 月 28 日署授國字第 1000201340 號函釋，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支付承作院所（包含衛生所）之報酬，依「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視為醫療費用，IDS 計畫承作契約收入，均應納入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之「事業收入」項下管理，並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據上可知，前臺中縣衛生局於未釐清衛生所執行 IDS 計畫相關費用屬醫療收入之屬性下，於 97 年 9 月 24 日以衛企字第 0970200110 號函逕行修訂所屬偏遠地區衛生所人員執行 IDS 相關計畫費用撥付規定，該規定未符相關規範。

(六)綜上所述，前臺中縣梨山衛生所自 90 年 8 月開始至 97 年 8 月，逕將醫師執行 IDS 計畫之醫療照護等相關費用所得全額撥付執勤醫師，不符相關規定；又前臺中縣衛生局於未釐清衛生所執行 IDS 計畫相關費用屬醫療收入之屬性下，於 97 年 9 月 24 日以衛企字第 0970200110 號函逕行修訂所屬偏遠地區衛生所人員執行 IDS 相關計畫費用撥付規定，該規定亦未符相關規範，均有疏失。

二、前臺中縣衛生局因考量鼓勵醫師至偏遠地區服務，並避免衛生所醫師利用公務資源執行 IDS 計畫等因素，修訂所屬偏遠地區衛生所人員執行 IDS 相關計畫費用撥付規定，致陳訴人誤認值班費遭該局苛扣之情事，容屬誤解。

(一)按前臺中縣衛生局於 97 年 9 月 24 日以衛企字第 0970200110 號函修正所屬偏遠地區衛生所人員執

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師、護理人員巡迴醫療計畫」、「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服務醫療給付試辦計畫」（下稱IDS相關計畫）費用（包括門、急診費及巡診費等）撥付規定略以：

1、上班時段：

(1)執行上述業務收入所得皆納入醫療作業基金，並依據該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辦理獎勵金發給，參予巡診人員皆可支領差旅費。

(2)衛生所准予編制內醫師每週公差假4診次，參與計畫執行，費用之撥付除規定之公差假4診次全額給付（不再支領差旅費用）以外，其他超過診次部分適用「上班以外時段(或自假)」。

2、上班以外時段（或自假）：執行上述業務收入所得：

(1)依計畫經費編列巡診費用（包括診療費及巡診費等）支給70%予巡診醫師，參加巡診醫師不再領取該次巡診獎勵金及支領差旅費。

(2)餘30%經費歸於醫療作業基金中，依照前「臺中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辦理獎勵金發給，其他參加巡診人員可申報支領差旅費。

(二)經查前臺中縣衛生局因梨山衛生所醫師執行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值夜服務醫療給付之相關問題，於97年3月18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研擬撥付規定，並認為計畫補助金額為衛生所業務收入，應全額納入醫療作業基金，惟該局為鼓勵、提高偏遠地區醫事人員服務熱誠，於97年5月20日針對所屬偏遠地

區衛生所人員執行 IDS 相關計畫，其巡診費擬具撥付規定，並於同年 5 月 22 日請梨山衛生所主任及牙醫師針對上開規定提供意見，渠等表示無異議。該局二度於同年 6 月 7 日請梨山衛生所主任及牙醫師針對撥付規定提供意見，渠等表示“一切依衛生局規定”。爰該局於同年 7 月 2 日以衛企字第 0970200017 號函施行。惟於同年 7 月 25 日前臺中縣衛生局相關單位及梨山衛生所主任，又針對 IDS 診療費及巡診費撥付規定，再次進行討論及決議，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以衛企字第 0970200090 號函再度修正撥付規定，並追溯至 7 月 1 日生效。

(三)次查前開撥付規定又於 97 年 8 月 29 日經前臺中縣衛生局相關單位對 IDS 門(急)診費用及巡診費撥付規定三度進行討論及決議後，於 97 年 9 月 17 日請梨山衛生所表示意見，該所僅表示略以：「依據 97 年 8 月 21 日口頭決議，生效日期應以醫師員額補齊後開始生效。...所以生效日應該以 10 月 1 日為宜。」另無其他異議，並經梨山衛生所 3 位醫師及主任核章同意前臺中縣衛生局本次撥付規定之修正。爰該局於 97 年 9 月 24 日以衛企字第 0970200110 號函修正所屬偏遠地區衛生所人員執行 IDS 相關計畫費用(包括門、急診費及巡診費等)撥付規定，並追溯自 9 月 1 日起生效。

(四)另查梨山衛生所承作 IDS 計畫醫師領取費用，每診次支給經費如下：例假日上、下午門診值班(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新臺幣(下同) 5,000 元。夜間門診值班(17 時至 21 時) 5,000 元。夜間急診待診值班(21 時至次日 8 時) 2,500 元。本案陳訴人自 97 年 9 月起至 99 年 9 月止執行梨山衛生所 IDS 計畫值班費，認被苛扣每月少領 1 萬多元(即

每診次 5,000 元×30% = 1,500 元)，總計 25 個月總金額新臺幣 31 萬 1,250 元部分，即依據前臺中縣衛生局 97 年 9 月 24 日衛企字第 0970200110 號函所屬偏遠地區衛生所人員執行 IDS 相關計畫費用（包括門、急診費及巡診費等）撥付規定計算，歸於梨山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中，該所並依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獎勵金發給。

(五) 綜上，本案前臺中縣衛生局僅考量鼓勵醫師至偏遠地區服務及衛生所醫師執行該計畫時，仍需藉由其他參加巡診人員及器材、藥品等公務資源協助執行，並全額領取值班費，對公務機關及其他參予人員不公，而訂定修正之撥付規定，於歷次修正皆知會陳訴人及其他當事人表示意見，並經渠等同意後方予施行，爰陳訴人所稱自 97 年 9 月起至 99 年 9 月止執行梨山衛生所 IDS 計畫，認每月被苛扣少領之值班費乙事，經查係納入梨山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中，而該所並依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獎勵金發給相關工作人員，陳訴人認為渠值班費遭前臺中縣衛生局苛扣之情事，容屬誤解。

三、衛生署業已針對各縣市所轄衛生所執行 IDS 相關費用函釋釐清其費用屬性及其發放規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允應依該規定辦理並監督所屬有效執行。

(一) 有關 IDS 計畫支付衛生所之費用，是否得由醫護人員直接支領，或需依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處理，國健局前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IDS 計畫支付衛生所之費用均應納入衛生所之「醫療作業基金」，並依獎勵金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惟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上開分配方式仍有不同意見，故

衛生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邀集健保局、國健局、照護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臺東縣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山地離島衛生所於下班時段支援 IDS 計畫相關費用納入醫療作業基金相關事宜會議」進行討論並決議：

- 1、有關山地離島衛生所同仁於下班時段（每日夜間急診、門診、特診及星期例假日巡迴醫療），支援 IDS 業務，所獲得之報酬（應診費、值班費）是否屬於醫療費用乙事。經查前開計畫所需要之財源，均來自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之一部分；另查「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作業須知」第 4 點亦明訂「本項醫療報酬視為醫療費用」。因此，案內費用在性質上應認定為「醫療費用」並且應依規定納入「醫療作業基金」運用。
- 2、鑑於實施 IDS 地區，受到地理環境限制，醫事人員羅致不易，醫療資源嚴重缺乏，民眾就醫至為不便，當地衛生所之同仁，配合國家重要政策，願意於每日下班之時段，支援夜間急診、門診、待診工作，或於星期例假日之期間，支援巡迴醫療業務，應該予以高度肯定，並且給予適當獎勵，其因此獲得之報酬，含應診費與值班費，理宜轉發給各該之人員。但與現行規定，似又未盡相符，應循修改相關法令方式，專案報行政院核定處理。

(二)國健局考量 IDS 計畫係為鼓勵醫療院所至山地離島地區提供各項健保醫療服務，增加醫療服務供給，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就醫權利，並明確規範衛生所參與 IDS 計畫之費用分配方式，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經該署核定，將 IDS 計畫中之應診報酬、巡迴醫療

- 報酬、專科醫師診療費用、夜間待診之待診報酬等，認定為應診費性質。另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將：
- 1、衛生所參與 IDS 計畫，所得報酬均應納入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之事業收入項下管理。
 - 2、衛生所醫護人員如於上班時間執行 IDS 計畫，所得報酬均應依獎勵金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 3、衛生所醫護人員如於非上班時間執行 IDS 計畫，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8 款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8 月 24 日函釋，支領上開應診報酬、巡迴醫療報酬、專科醫師診療費用、夜間待診之待診報酬等應診費。

上開費用處理原則以署授國字第 1010260471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三)綜上所述，衛生署業已針對各縣市所轄衛生所執行 IDS 相關費用函釋釐清費用屬性及其發放規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基於主管機關權責，應予檢視修正所屬執行 IDS 相關計畫撥付規定並監督其有效執行。

調查委員：黃煌雄